

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中提取，用于扶持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后期扶持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基金征收范围包括：

（一）四川省境内所有的大中型水库；

（二）四川省境内所有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三）四川省境内所有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单位；

第四条

（一）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三）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四）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五）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六）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七）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八）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九）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一）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二）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三）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四）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五）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六）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七）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八）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十九）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一）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二）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三）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四）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五）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六）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七）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八）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二十九）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三十）基金征收标准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执行。



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就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提供规范编制。

4.2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2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3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4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5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6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7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8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9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0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1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2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3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4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5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6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7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8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19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20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21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22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23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4.2.24 采购人不得提供与采购人同一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